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推動夏日樂學計畫

壹、計畫緣起

教育部於 104 年暑假開始，推出夏日樂學計畫，秉著「暑期增能，做中學習」的宗旨，鼓勵各校改採活動式課程，以沉浸式、生活化的教學方法，刺激學習的樂趣與成效。

本土語言的學習，必須與生活、文化結合在一起，才會發揮意義、價值。基於強化本土語文學習，鼓勵國中小依據在地特色、學生需求及社區資源，聚焦於本土語文之學習，進而促進多元族群融合；另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課程規劃，國民中學階段本土語文，學校應調查學生之選修意願，學生有學習意願，即於彈性學習課程開課，得於假日或寒、暑假實施。亦為保障原住民籍學生民族教育之權益，應於彈性學習課程開設原住民族語文課程至少每週一節課，供學生修習。

依據國內外研究指出，在國中小階段，由於學生在暑假階段，多會有一段相當長的時間無法接受學校教育的正向影響，所以學生容易在暑假中產生夏季學習失落(summer learning loss)或夏季失落(summer loss)的現象。另依水龍頭理論(the faucet theory)，暑假期間學校(水龍頭)關閉，部分弱勢學生無法繼續接受來自學校的教學資源，導致返校後學生家庭社經背景的差異反映在學習上。尤其常可發現社經背景不利的教育弱勢學生，每當經過一個暑假階段，學習表現會明顯低於高社經背景的學生，進而深化了教育不公平的現象；為解決學生的暑期失落情形，各國開始嘗試在國中小的暑假期間，推動可讓學生持續學習的政策措施，例如：英國的夏日學校方案及我國的夏日樂學計畫，因此，對於學習不利之學生，如能在暑假期間給予不同於正式學制之學習，以彌補其因家庭社經條件造成的不足與缺憾，將有助於提升其學習成效。因此本計畫另提供偏鄉學校為主，得依學校特色、社區性質及學生需求等，於暑期規劃學習活動，提升學生學習興趣及確保基本能力。此亦可作為創造新學習契機、建

立師生新學習關係，本計畫以「創新實驗，整合學習」之精神，提供資源使學校利用暑期時間實驗創新教學法，並輔以整合主題式學習之方式，增強學生學習動機、培養自主學習能力。

貳、計畫目的

- 一、引導師生在本土文化的情境脈絡下，自然而然地使用本土語言，體會在地文化，促進對族群文化的了解與關懷。
- 二、挹注我國偏鄉地區學生於暑期間持續學習，於活動式及實驗式創新課程中找回學習興趣，降低城鄉差距造成之學習落差。
- 三、提供學習弱勢學生適性學習機會，提高學習效果。
- 四、依據學校特色，設計多元化教學內容，發展夏日樂學課程模式，並將成功經驗逐步推展至全國。

參、實施原則

- 一、需求導向原則：針對本土語文、英文、數學、科學等主題，協助學生在現有體制不利因素(如師資不足、資源有限、教學條件無法有效提供等)之項目進行補強，搭建良好學習鷹架，增強學習效果。
- 二、體驗實作原則：課程規劃強調動態活動之設計(如語文饗宴、數學推論、趣味實驗、社區巡禮、道地美食等)，提供學生從做中學的機會，營造實作體驗情境，以增加參與意願，提高學習興趣。
- 三、校本特色原則：掌握學校特色資源，結合地方文化，運用校本課程、社區資源等，設計豐富多元之活動。
- 四、混齡教學原則：打破學校既有課程進行模式，依據學生興趣及性向，實施跨校開課及混齡教學，增加學生社會學習機會。
- 五、師資開放原則：授課師資不限原學校教師，校際間可互流，亦可聘請具專長之學者專家、大專志工、海外返國青年及相關專長人員等擔任師資。

肆、實施方式

本計畫以學生「暑期增能、做中學習」為宗旨，學校可依據在地特色、學生需求及社區資源，規劃二週至四週之課程，總計不超過 80 節之課程。各校得規劃多年期課程及逐年實施之方式辦理。具體實施方式如下：

一、方案一：本土語文活動課程

本土語文活動課程，規劃實施 80 節課程(約四週)，其中本土語文相關課程至少 40 節，其內容應結合先民智慧、傳統技藝等本土文化內容，使學生體會本土文化。其餘課程得依學生興趣，搭配各項主題統整之課程，且實作及活動性課程不得少於百分之五十。並得與客家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現行推動「客語生活學校計畫」或「推展以民族教育為特色之學校本位課程計畫」之補助課程結合。除各該計畫原訂之執行期程及方式外，外加之課程依據本計畫規劃。

二、方案二：整合式學習方案

依據學生需求，以在地化之活動式課程，結合學習主題，例如英語、數學、科學、閱讀等，辦理暑期營隊或自主學習課程，其中實作及活動性課程至少百分之五十。亦可辦理非傳統式實驗性課程(例如結合資訊科技，創新教學方法)。

伍、實施對象

本計畫之實施對象如下：

方案一：各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

方案二：偏遠地區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優先。

陸、實施期程

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於暑假期間實施。

柒、經費補助

一、方案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要點」辦理經費補助事宜。

二、方案二依據本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弱勢學生實施要

點」辦理經費補助事宜。

- 三、得結合跨部會資源辦理，各辦理學校經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客家委員會核定之現行計畫仍續予辦理，並依據學生需求，配合本計畫延伸規劃為二至四週之完整課程，使學習成效更為加深加廣。基於不重複補助之原則，外加之課程始得依本計畫所訂之規定申請經費補助。

捌、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申請計畫

-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本計畫請學校研擬申請計畫，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並辦理初審後，於規定日前函送本署審查。
- (二)申請計畫應敘明申請方案別(若為方案一請註明語言別)，並依方案別分冊送審。倘有結合其他機關(單位)辦理之專案計畫、暑期營隊，應敘明清楚，並明確呈現本計畫申請之內容範圍及經費，避免經費重複補助。
- (三)申請計畫應以地方政府整體觀點，結合社區資源或地方發展，規劃辦理具地方特色之夏日樂學課程，並具體展現及推廣所轄學校優良教學模組。

- 二、審查作業：由本署進行審查，必要時得請各提出申請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審查委員建議調整計畫內容，經核定後執行。

玖、經費請撥及核銷

- 一、本項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挪用至其他用途。
- 二、經費之請撥、支用、核銷結報事宜，依各方案所適用之補助要點及「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核結時，應線上繳交成果報告，其內容應包括：
 - (一)夏日樂學課程架構及推廣策略。
 - (二)辦理學校名單。
 - (三)執行成果及教學活動紀錄，包含活動資料、各方案辦理之

課程內涵、教學策略、實施成效說明、問題與建議、參與人員心得、活動照片或影片、滿意度調查、意見回饋等。

壹拾、預期效益

- 一、傳承並發揚本土教育，結合中央地方資源，辦理活動式、生活式課程，使學生主動學習本土語文，體驗本土文化之美，進而促進多元族群融合。
- 二、營造做中學學習環境，使弱勢學生在暑假期間不中斷學習，並且在不增加學習壓力之前提下，從活動式課程中激發學習興趣，增進學習意願。
- 三、創新校本特色課程，落實實驗教學精神，以活化教學理念及方式，導引學生適性發展，落實快樂學習之教育理念。
- 四、建立典範課程架構，逐步發展活動式課程模組，產出更多優良教材教案，將成功教學經驗進行分享及推廣。

壹拾壹、注意事項

- 一、本計畫旨在透過活動式課程之設計，擴展學生學習視野、增進學習興趣，且不得對學生進行精熟背誦、單向講述、反覆考試等方式之學科加強課程。
- 二、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未依計畫期限辦理、擅自更改課程內容、未提報成果報告、經費收支結算表或執行績效不彰者，列為次年度不予補助對象。
- 三、本署得邀請學者、專家對受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活動行程表不定期前往訪視，以維持計畫執行品質。
- 四、經評核執行成效卓著者，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相關規定對有功人員予以敘獎或公開表揚。
- 五、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鼓勵學校於計畫辦理期間，將相關成果照片及回饋意見分享於夏日樂學計畫臉書粉絲頁，以擴大辦理成效。